

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胡 顺 林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 柯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郑 少 侠

报 告 编 写 人：郑 少 侠

建设单位：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
公司

电 话：13156752635

传 真：/

邮 编：231200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
南镇工业聚集区内杨桃
路与高洼路交口西北角

编制单位：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
责任公司

电 话：0551-67891265

传 真：/

邮 编：231200

地 址：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
樟大道 168 号科技实业园
D-19 楼 4D19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原安徽中联摩泰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内杨桃路与高洼路交口西北角				
主要产品名称	机制砂、干粉砂浆				
设计生产能力	机制砂 60 万吨、干粉砂浆 3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机制砂 60 万吨、干粉砂浆 30 万吨				
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1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计划总概算 (万元)	20700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220	比例	1.06%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220	比例	1.1%
验收监 测依据	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实施；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2018 年 5 月 15 日; 1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021 年 7 月 1 日实施。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023 年 7 月 1 日实施。 1.2 相关技术文件 1、“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 环建审[2022]2076 号,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验收执行标准	1.3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厂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集中收集, 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于紧邻的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 不外排。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详见附件处置协议)不排放; 待具备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条件后, 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进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1.4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粉尘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table><tr><th>序号</th><th>污染物项目</th><th>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1</td><td>颗粒物</td><td>0.5</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的差值</td><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监控点</td></tr></table>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监控点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参照点, 下风向设置监控点							

1.5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间	夜间
3	65	55

1.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有关规定。

1.7 总量控制

无

表二

2.1 项目概况

为满足市场需求，中联湘谯建材有限公司与山南镇人民政府达成投资协议，在肥西注册成立安徽中联摩泰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山南片区高洼路与洪桥路交口，厂区用地面积 20618m²，总建筑面积 11448.5m²，总投资 20000 万元，年产干法高性能复合工程材料 90 万吨，包含机制砂 60 万吨、干粉砂浆 30 万吨。

2022 年 6 月，安徽中联摩泰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2022 年 10 月 18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出具了“关于安徽中联摩泰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环建审[2022]2076 号）”。

根据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文件，2023 年 11 月 21 日，安徽中联摩泰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本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对本项目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本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始建设，于 2024 年 3 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

2023 年 5 月 17 日，安徽中联摩泰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2024 年 4 月 8 日，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变更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40123MA2WU56649001Y）。。

2024 年 3 月，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检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2.2 项目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内杨桃路与高洼路交口西北角，项目区东侧隔规划的高洼路（拟建）为农田、南侧和西侧为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农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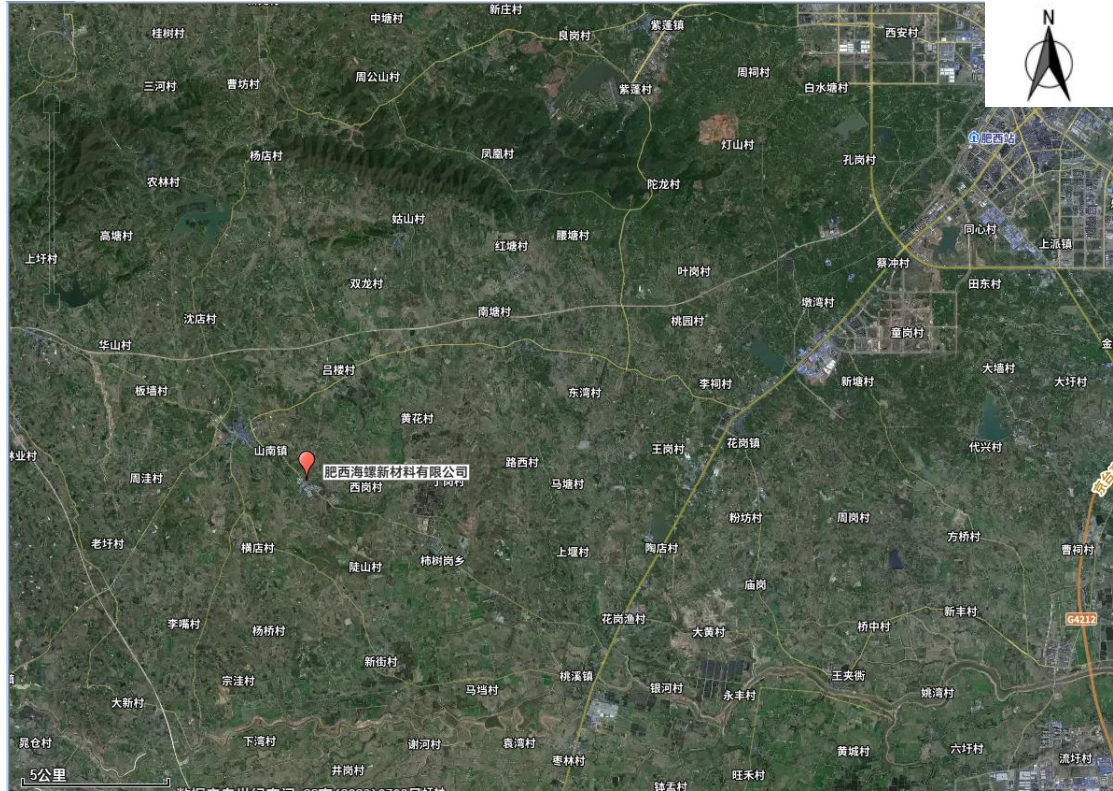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项目区东南角设置厂区出入口，出入口北侧设置综合楼和泵房，项目区其他区域设置干混机制砂车间。

项目名称：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内杨桃路与高洼路交口西北角。

项目投资：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20700 万元，环保投 220 万元，占投资的 1.06%；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劳动人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现有人员 15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验收范围：此次验收为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及其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制砂生产线	新建一栋干混机制砂车间，设置 2 条机制砂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主要为本项目干粉砂浆所需机制砂提供原料使用，主要生产工序包括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	建筑面积 10000m ² ，两条机制砂生产线年共生产机制砂约 75 万吨，其中 15 万吨用作本公司干粉砂浆生产使用，60 万吨用于同一集团公司名下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使用，不对外出售	已建设一栋干混机制砂车间，设置 2 条机制砂生产线，其中一条生产线主要为本项目干粉砂浆所需机制砂提供原料使用，主要生产工序包括上料、破碎、筛分、制砂等工序。两条机制砂生产线年共生产机制砂约 75 万吨，其中 15 万吨用作本公司干粉砂浆生产使用，60 万吨用于同一集团公司名下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使用，不对外出售	与环评一致
	干粉砂浆生产线	位于干混机制砂车间设置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主要生产工序包括上料、筒仓（砂仓）储存、搅拌、包装（散装）等工序	年产干粉砂浆 30 万吨	混机制砂车间已建设 1 条干粉砂浆生产线，生产工序包括上料、筒仓（砂仓）储存、搅拌、包装（散装）等工序，年产干粉砂浆 3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楼	新建一栋 2 层综合楼，用于办公使用	建筑面积 1008m ²	已建设一栋 2 层综合楼，用于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泵房	新建一栋泵房，用于备件储存及小型设备检修使用	建筑面积 440.5m ²	已建设一栋泵房，用于备件储存及小型设备检修使用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库	位于干混机制砂车间设置原料库，用于外购的碎石暂存使用，位于原料仓库设置 3 个上料料仓，用于碎石上料使用	建筑面积 4000m ²	紧邻混机制砂车间建设一座原料库，用于外购的碎石暂存使用，位于原料仓库设置 3 个上料料仓，用于碎石上料使用	与环评一致
	砂仓	位于干混机制砂车间内设置 3 个砂仓，用于干粉砂浆生产线砂、机制砂储存使用	储存量 300t/个	混机制砂车间内设置 3 个砂仓，用于干粉砂浆生产线砂、机制砂储存使用	与环评一致

	筒仓	设置 3 个筒仓,用于干粉砂浆生产线水泥、粉煤灰储存使用,其中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	储存量 150t/个	混机制砂车间内设置 3 个筒仓,用于干粉砂浆生产线水泥、粉煤灰储存使用,其中 2 个水泥筒仓、1 个粉煤灰筒仓	与环评一致
	添加剂储罐	设置 4 个添加剂储罐,用于干粉砂浆生产线添加剂储存使用	储存量 5t/个	混机制砂车间内设置 4 个添加剂储罐,用于干粉砂浆生产线添加剂储存使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肥西县山南镇供水管网供给	用水量 57870t/a	肥西县山南镇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排放量 6120t/a	企业内部雨污分流。验收阶段,市政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尚未接通。企业雨水经雨水管网流至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详见附件处置协议)	验收期间,市政雨污管网未接通
	供电系统	肥西县山南镇市政电网供给	用电量 180 万 kwh	肥西县山南镇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机制砂生产线粉尘:废气收集管道+2 套脉冲除尘器(风量 10000m ³ /h)+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处理效率 99%	机制砂生产线粉尘:废气收集管道+2 套脉冲除尘器(风量 10000m ³ /h)+2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排气筒增加至 40m 高
		搅拌粉尘:废气收集管道+1 套脉冲除尘器(风量 10000m ³ /h)+1 根不低于 15m 高出车间顶 3m 以上排气筒(DA003)	处理效率 99%	搅拌粉尘:废气收集管道+1 套脉冲除尘器(风量 10000m ³ /h)+1 根 40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排气筒增加至 40m 高,厂房内排放
		砂仓、筒仓粉尘:10 套脉冲除尘器+封闭的储存区	处理效率 99.7%	砂仓、筒仓粉尘、添加剂储罐配套安装有脉冲除尘器,共计 10 套。	与环评一致
		包装粉尘:2 套脉冲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7%	包装粉尘设置 2 套脉冲除尘器	与环评一致
		装卸料粉尘、车辆扬尘:皮带输送机封闭,厂区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抑尘率 70%	装卸料粉尘、车辆扬尘:皮带输送机封闭,厂区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与环评一致

	噪声控制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设备用房	/	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设备用房	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	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	总容积 20m ³	沉淀池，容积为 20m ³	与环评一致
		车辆清洗池	容积 5m ³	车辆清洗池，容积为容积 5m ³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库	建筑面积 100m ²	一般固废库，建筑面积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筑面积 10m ²	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和土壤防治	地下水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库、泵房第一层、沉淀池和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干混机制砂车间一般防渗）	/	地下水分区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库、泵房第一层、沉淀池和化粪池等重点防渗，干混机制砂车间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2.3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质量标准
1	机制砂	60	两条机制砂生产线年共生产机制砂约 75 万吨, 其中 15 万吨用作本公司干粉砂浆生产使用, 60 万吨用于同一集团公司名下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其他公司使用, 不对外出售	母岩抗压强度不小于 80MPa、石粉含量不大于 10%、吸水率不大于 2%、堆积密度不大于 1400kg/m ³
2	干粉砂浆	30	包括砌筑砂浆, 抹灰砂浆, 地面砂浆等	保水率不小于 88%、2h 稠度损失率不大于 30%、28d 收缩率不大于 2%、抗冻性强度损失不大于 0.2%、抗冻性质量损失不大于 5%

2.4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封闭式砂石输送皮带	/	套	5	5	一致
2	破碎机	ZSM50、ZSM150	台	2	2	一致
3	振动筛	/	台	4	3	减少 1 台
4	制砂机	/	台	3	2	减少 1 台
5	搅拌主机	60t/h	台	2	1	减少 1 台
6	散装系统	SZJ200	套	3	3	一致
7	包装系统	50 型双嘴	套	1	1	一致
8	砂仓	300t/个; 钢质	个	3	3	一致
9	筒仓	150t/个; 钢质	个	3	3	一致
10	添加剂储罐	5t/个; 钢质	个	4	4	一致
11	脉冲除尘器	/	套	13	13	一致
12	喷雾抑尘装置	/	套	2	2	一致

2.5 项目原辅材料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贮存场所
1	碎石	75 万	75 万	原料库
2	砂	8.83 万	8.83 万	原料库
3	水泥	4.46 万	4.46 万	筒仓
4	粉煤灰	1.71 万	1.71 万	筒仓
5	添加剂	400	400	筒仓
6	机油	0.2	0.2	桶装，泵房

2.6 项目水源和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肥西县山南镇供水管网供给，用于车辆冲洗、地面清洗、及员工生活用水。

2、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集中收集，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于紧邻的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不外排。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详见附件处置协议），待具备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条件后，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2.7 生产工艺

1、机制砂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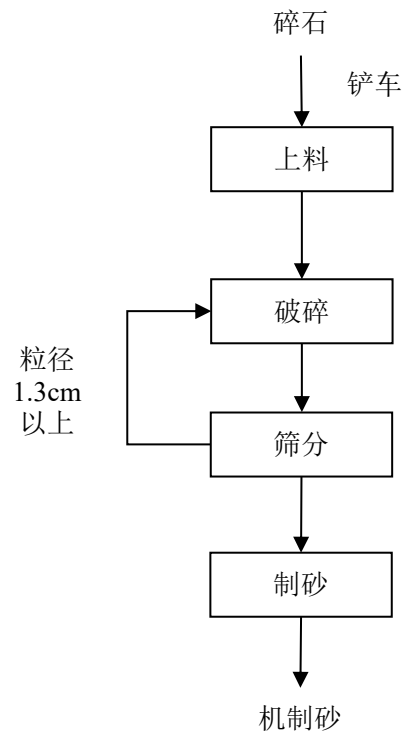


图 2-2 机制砂加工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机制砂加工工序包括上料、破碎、筛分和制砂工序，本项目机制砂不外售，仅作为本项目干粉砂浆生产使用，对石粉含量要求不高，无需清洗。

（1）上料

生产时使用铲车将碎石（花岗岩、石灰石）运送至破碎机上料口，送至破碎机配套的给料机内，经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破碎机内。

（2）制砂

筛分后的物料使用制砂机进行第二次破碎，出料粒度控制在 40mm 以下。制砂机出料使用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砂仓内，待用。

2、干粉砂浆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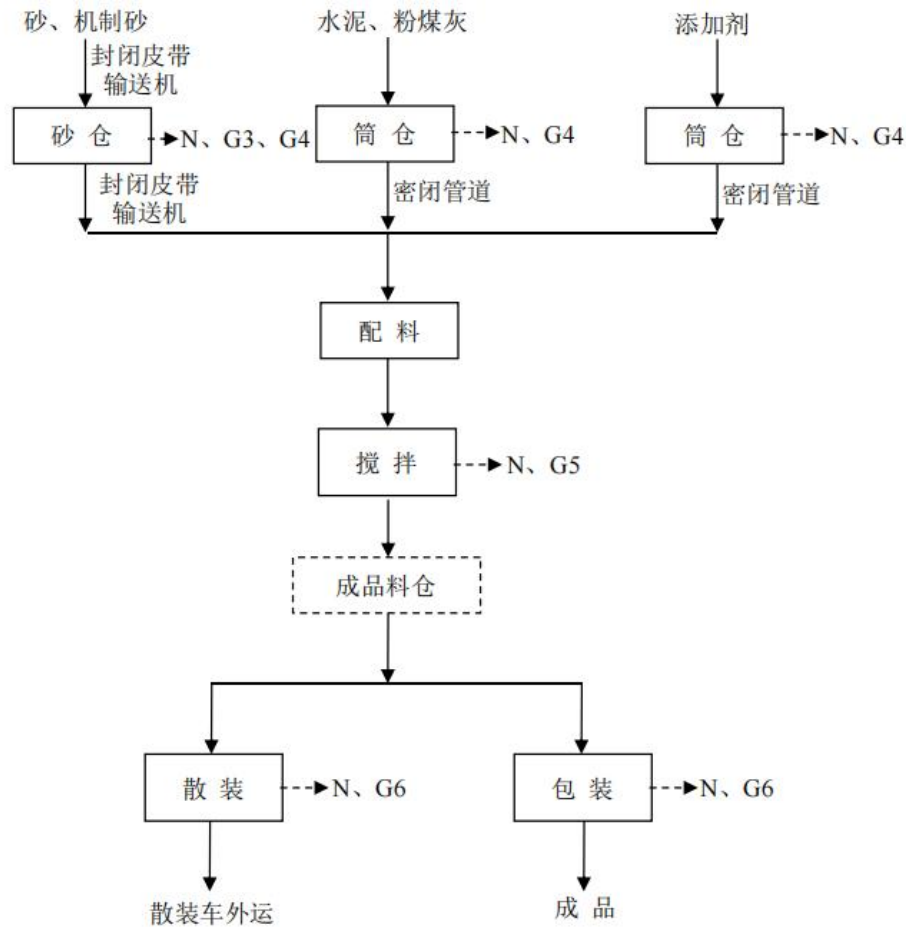


图 2-3 干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干粉砂浆生产由搅拌机来完成,技术人员在计算机的帮助下将各种型号的干粉砂浆在生产之前反复试验,以达到各种原辅料的最佳配比,进而按先进、合理、经济的配方进行配料。

(1) 上料

机制砂生产线机制砂使用封闭的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砂仓内,外购的成品砂使用运输车辆运进厂区后,使用运输车自卸至上料口(少量洒落的使用铲车运送至上料口),上料口下方设置皮带输送机,经封闭的皮带输送机提升至砂仓顶部,进入砂仓暂存。粉料水泥、粉煤灰和添加剂等使用筒仓储存,生产时由搅笼经计量直接输送到搅拌机。

(2) 搅拌

生产时各物料经配料后进入搅拌主机,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粉煤灰、砂、及添加剂的亲合力达到最大。整个过程由计算机控制。

(3) 包装

搅拌后的物料经过密闭管道进入封闭的成品料仓暂存，本项目包装分为散装和打包两种方式，成品砂浆将通过散装机由管通道输送装入砂浆运输车，散装机带线控手柄，方便操作者装车，减小物料粉尘的产生，散装机设有输送管及回粉管，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回粉管回输，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成品砂浆也可以通过槽型螺旋输送机进入包装机过渡仓通过包装机进行打包，并通过皮带输送机经人工码垛后由叉车送入仓储区，包装机在装袋口周围形成负压，收集装袋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而后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工程规模对比情况、重大变动核查情况，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工程建设规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见表 2-5、表 2-6。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建设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1	机制砂生产线粉尘：废气收集管道+2 套脉冲除尘器（风量 10000m ³ /h）+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机制砂生产线粉尘：废气收集管道+2 套脉冲除尘器（风量 10000m ³ /h）+2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厂房内排放
2	搅拌粉尘：废气收集管道+1 套脉冲除尘器（风量 10000m ³ /h）+1 根不低于 15m 高出车间顶 3m 以上排气筒（DA003）	搅拌粉尘：废气收集管道+1 套脉冲除尘器（风量 10000m ³ /h）+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3）车间内排放
3	雨污分流管网。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回用，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山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丰乐河	企业内部雨污分流。验收阶段，市政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尚未接通。企业雨水经雨水管网流至附近沟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表 2-6 工程重大变动核查对照表

表 2-6 工程重大变动核查对照表				
文件要求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比对结果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年生产机制砂 60 万吨、干粉砂浆 30 万吨	年生产机制砂 60 万吨、干粉砂浆 30 万吨	未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 个砂仓(300t/个)、3 个筒仓(150t/个)、4 个添加剂储罐(5t/个)	3 个砂仓(300t/个)、3 个筒仓(150t/个)、4 个添加剂储罐(5t/个)	未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内杨桃路与高洼路交口西北角	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内杨桃路与高洼路交口西北角	未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变化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未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机制砂生产线粉尘: 废气收集管道+2 套脉冲除尘器(风量 10000m³/h)+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搅拌粉尘: 废气收集管道+1 套脉冲除尘器(风量 10000m³/h)+1 根不低于 15m 高出车间顶 3m 以上排气筒(DA003)	机制砂生产线粉尘: 废气收集管道+2 套脉冲除尘器(风量 10000m³/h)+2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1、DA002) 厂房内排放 搅拌粉尘: 废气收集管道+1 套脉冲除尘器(风量 10000m³/h)+1 根 40m 高排气筒(DA003) 车间内排放	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加至 40m, 环评批复为厂房内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发生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生产废水排放	无生产废水排放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降低 10%及以上的。	/	无新增排放口或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险废物暂存库、泵房第一层、沉淀池和化粪池等重点防渗, 干混机制砂车间一般防渗	危险废物暂存库、泵房第一层、沉淀池和化粪池等重点防渗, 干混机制砂车间一般防渗	未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位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粉尘回收再利用, 泥饼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机油和废包装桶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粉尘回收再利用, 泥饼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废机油和废包装桶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未变化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未要求建设事故池	不涉及

表三

3.1 废水排放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厂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集中收集，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于紧邻的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不外排。



图 3-1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合肥荃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详见附件处置协议），待具备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条件后，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图 3-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初期雨水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收集后分批次泵入沉淀池沉淀后用于生产。

3.2 废气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机制砂粉尘，干粉砂浆搅拌粉尘，砂仓、筒仓粉尘、包装粉尘以及无组织粉尘。

机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尾气在厂房内排放；干混砂浆生产线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尾气在厂房内排放；半成品机制砂砂仓、水泥、粉煤灰等粉料仓粉尘经自

带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孔在厂房内排放；包装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



图 3-3 机制砂生产线除尘器（DA001、DA002）



图 3-4 搅拌粉尘除尘器（DA003）



图 3-5 密闭传送带

3.3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引风机、输送带等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通过减振、隔声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渣、废机油、废包装同及生活垃圾。

1、一般固废

(1) 除尘器粉尘

除尘器需定期清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 618.116t/a，收集后回用生产。

(2) 泥饼

沉淀池沉渣压滤后泥饼产生量约 25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验收期间现有人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日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 0.05t/a，其为豁免的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机油量 0.2t/a，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2) 废包装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桶装，机油使用后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 0.05t/a，位于厂区危废临时暂存场所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图 3-6 危废暂存间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本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抄录于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安徽中联摩泰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2076 号），具体内容如下：

安徽中联摩泰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安徽中联摩泰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占地面积 20618.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干混机制砂车间、1 栋综合楼、1 栋泵房及其他配套工程，干混机制砂车间内设置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2 条，石子原料库、砂仓、水泥粉煤灰等粉料仓、添加剂储罐均位于干混机制砂车间内，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生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机制砂半成品 60 万吨（机制砂半成品不外售，其中 25 万吨用于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使用，35 万吨用于与本项目紧邻的同一集团公司旗下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103-340123-04-01-483126，总投资 20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

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施工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运营期厂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集中收集，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于紧邻的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按环评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安徽中联观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冲厕及地面冲洗等，不外排，待具备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条件后，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3.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干混砂浆生产线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机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尾气在厂房内排放；干混砂浆生产线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

化处理，处理后尾气在厂房内排放；半成品机制砂砂仓、水泥、粉煤灰等粉料仓粉尘经自带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孔在厂房内排放；包装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4.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含油废抹布废手套连同厂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等标准限值要求，出水用于厂区绿化、

冲厕及地面冲洗等，不外排；待具备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条件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运营期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2）

2022 年 10 月 18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3、无组织废气检测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4、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5、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因子	分析方法及来源	检出限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仪器与实验室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详情见下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表 5-2 监测仪器及检定周期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校准/检定单位	下次溯源时间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H-YQ-W451	安徽钧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H-YQ-W452	安徽钧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H-YQ-W453	安徽钧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29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ZR-3923 型	GH-YQ-W454	安徽钧准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08.29
声级计	AWA6228 型	GH-YQ-W84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10.12

声校准器	AWA6021A	GH-YQ-W194	安徽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4.04.17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23A	GH-YQ-N21	安徽华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04
电子天平（岛津分析天平）	AP125WD	GH-YQ-N55	安徽华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LB-350N	GH-YQ-N64	安徽华方计量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28

5.3 人员能力

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以及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始终将质量保证工作贯穿于验收监测工作的全过程，整个过程中全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表 5-3 人员能力一览表

序号	人员	承担任务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1	奚友生	采样	上岗证	GH170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2	杨涛		上岗证	GH129	
3	赵大昕		上岗证	GH210	
4	刘光君	分析	上岗证	GH231	
5	刘燕玲		上岗证	GH227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测试仪器。废气样品的采集、分析及分析结果的计算，严格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大气和废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执行，实行全程序质量控制。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规定进行，使用仪器为经检验机构检定合格并且在有效期以内的噪声分析仪，测量仪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表 5-4 噪声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校准日期	标准示值	测量前		测量后		质控标准	评价
		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校准值	示值偏差		
3.15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3.16	94.0	93.8	0.2	93.8	0.2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1、无组织废气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G2		
3		厂界下风向	○G3		
4		厂界下风向	○G4		

备注：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及建设项目区域环境特征，在厂界外布设 4 个大气无组织监测点，点位选择根据监测时气象情况确定。

6.2 噪声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 1m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昼间一次 连续监测 2 天
2	厂界南侧外 1m	▲2#		
3	厂界西侧外 1m	▲3#		
4	厂界北侧外 1m	▲4#		

备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情况，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16 日对本项目的周边气象条件、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企业出示的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表，企业验收期间的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生产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生产日期	产品方案	设计产能		实际产量	运转负荷 (%)
3.15	机制砂	15 万 t/a	500t/d	340t	68.0
	干粉砂浆	30 万 t/a	1000t/d	680t	68.0
3.16	机制砂	15 万 t/a	500t/d	355t	71.0
	干粉砂浆	30 万 t/a	1000t/d	710t	71.0

备注：验收监测期间，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中，尚未运行，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机制砂仅作为干粉砂浆生产原料生产。

7.2 验收监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天气状况
3.15	第一次	东风	1.8	17.2	102.2	晴天
	第二次	东风	1.9	18.6	102.2	
	第三次	东风	1.7	18.2	102.2	
	第四次	东风	1.6	17.8	102.2	
3.16	第一次	东南风	1.6	16.1	101.4	阴天
	第二次	东南风	1.6	21.2	101.3	
	第三次	东南风	1.5	22.5	101.3	
	第四次	东南风	1.6	22.9	101.1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颗粒物
3.15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115
		第二次	122
		第三次	126
		第四次	131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36
		第二次	144
		第三次	129
		第四次	140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145
		第二次	138
		第三次	143
		第四次	147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139
		第二次	145
		第三次	133
		第四次	147
3.16	厂界上风向 G1	第一次	112
		第二次	99
		第三次	125
		第四次	111
	厂界下风向 G2	第一次	131
		第二次	155
		第三次	140
		第四次	134
	厂界下风向 G3	第一次	129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41
		第四次	133
	厂界下风向 G4	第一次	145
		第二次	124
		第三次	136
		第四次	133

结果分析：根据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类别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3.15	3.16
			昼间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1#	49.9	54.1
	厂界北侧外 1m	▲2#	47.6	44.3
	厂界西侧外 1m	▲3#	46.6	51.6
	厂界南侧外 1m	▲4#	50.9	53.7

结果分析：根据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昼间噪声≤65dB）。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施工期

经过对施工期的调查回顾，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污染情况，项目在施工期与调试期间未受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8.2 运营期

1、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4/3576-2020）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昼间噪声 $\leq 65\text{dB}$ ）。

3、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生活垃圾、含油手套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泥渣回用于生产再利用；废机油、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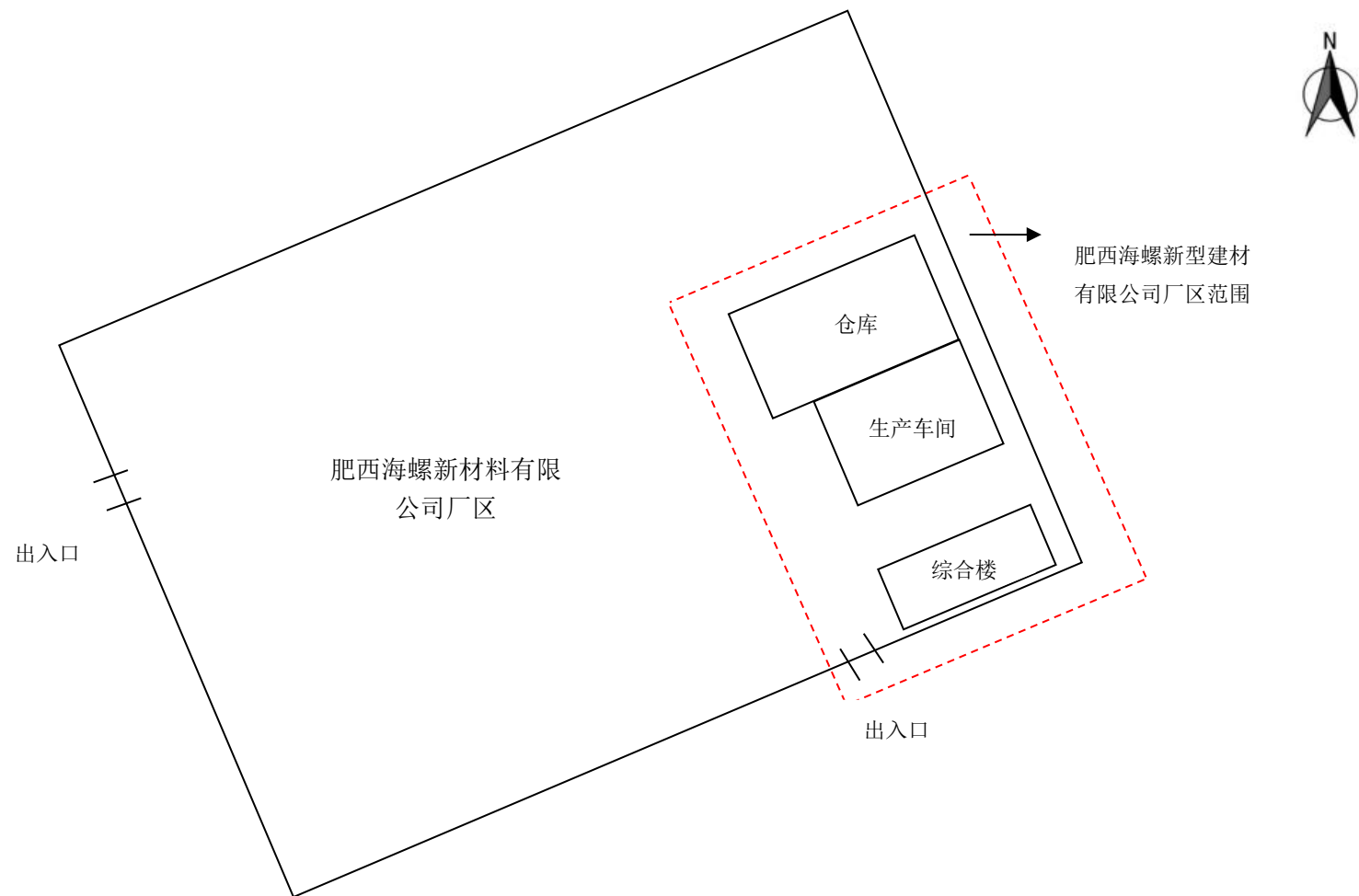
8.3 建议

1、加强公司的环境保护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理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完善环境保护组织机构和环境保护档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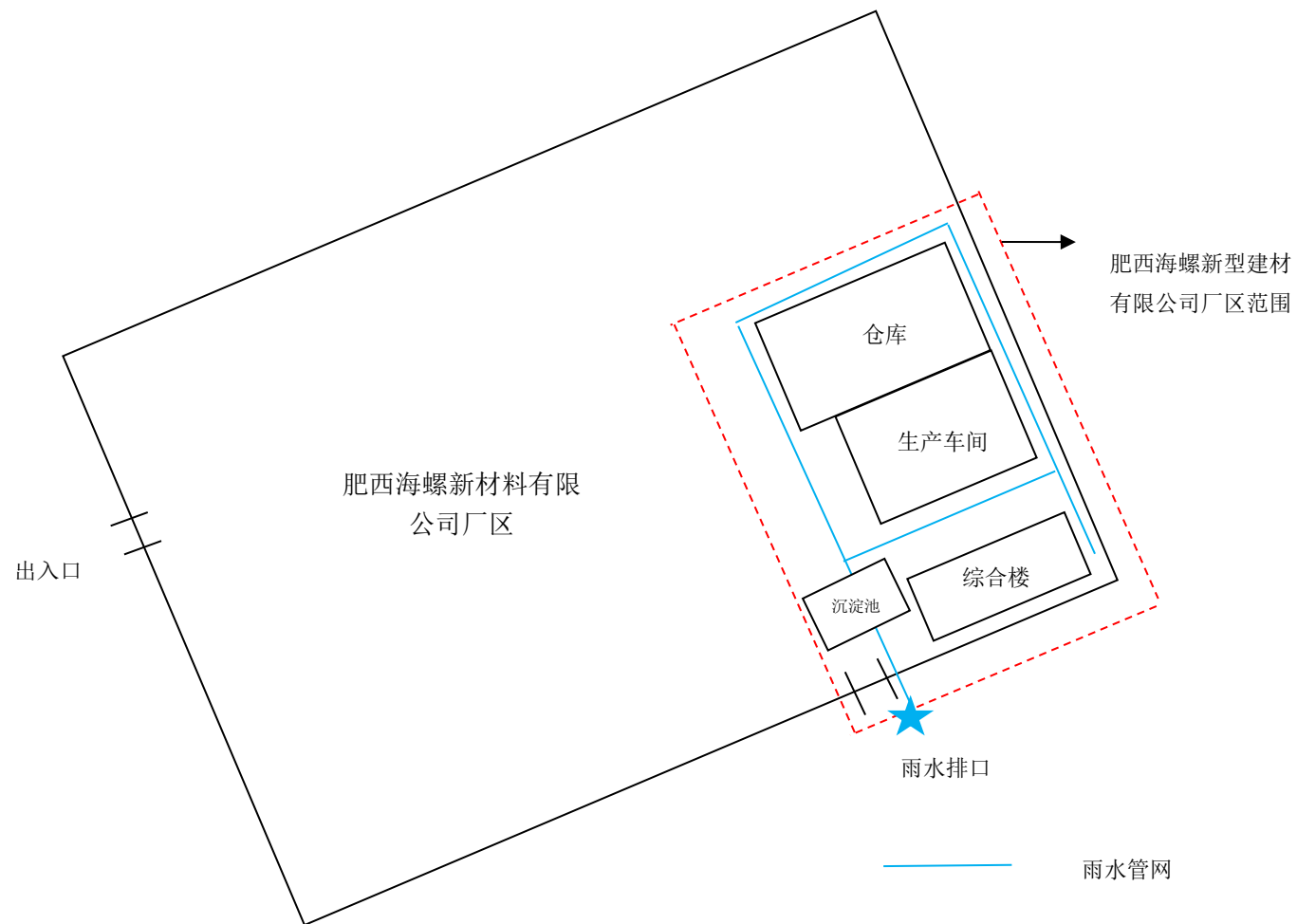
2、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和除尘设备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工艺废气的达标排放。

3、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附图 2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图3 项目雨水管网图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2076号

关于安徽中联摩泰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中联摩泰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察、资料审核，结合专家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安徽中联摩泰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位于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区，占地面积 20618.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栋干混机制砂车间、1 栋综合楼、1 栋泵房及其他配套工程，干混机制砂车间内设置干混砂浆生产线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2 条，石子原料库、砂仓、水泥粉煤灰等粉料仓、添加剂储罐均位于干混机制砂车间内，项目建成达产后，每年可生产干混砂浆 30 万吨、机制砂半成品 60 万吨（机制砂半成品不外售，其中 25 万吨用于本项目干混砂浆生产使用，35 万吨用于与本项目紧邻的同一集团公司旗下安徽中联观腾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和 PC 构件）。项目已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103-340123-04-01-483126，总投资 20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200 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收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

你单位及环评单位应严格履行各自责任。

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可能导致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在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及相关规划，并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法然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三、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做到：

1. 施工期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严格按照《合肥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采取必要的防尘措施，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百”；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

2.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运营期厂区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等集中收集，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于紧邻的安徽中联观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按环评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安徽中联观腾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商品混凝土；厂区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安徽中联观腾新材料有限公司）处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冲厕及地面冲洗等，不外排，待具备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条件后，项目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按要求排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进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深度处理。

3. 运营期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机制砂生产线、干混砂浆生产线均位于封闭厂房内。机制砂生产线产生的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尾气在厂房内排放；干混砂浆生产线

粉尘集中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处理后尾气在厂房内排放；半成品机制砂砂仓、水泥、粉煤灰等粉料仓粉尘经自带的仓顶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仓顶呼吸孔在厂房内排放；包装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在厂房内排放；厂区地面做好硬化，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

4. 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设备、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必要的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5. 固体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和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等一般性固废按要求集中收集，资源化再利用；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应设定专门存储场所妥善收集存放，及时转送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含油废抹布废手套连同厂区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四、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认真落实。

五、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实际排放污染物或者启动生产设施之前，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相关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在规定时间内组织自主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六、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丰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经配套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等标准限值要求，出水用于厂区绿化、公厕及地面冲洗等，不外排；待具备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条件后，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运营期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排放限值。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抄送：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 2 企业名称变更备案表

变更(备案)项目信息: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事项	变更(备案)日期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变更(备案)类型
企业名称	2023年11月21日	安徽中联摩泰克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变更
经营范围	2023年11月21日	机制砂加工与销售, 机制砂生产技术的技术开发, 技术成果转让, 专业机械化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建筑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 钢结构工程,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房屋租赁, 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金属结构制造; 金属结构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水泥制品销售; 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土地使用权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运输设备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对外承包工程;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土石方工程施工;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变更
多证合一	2023年11月21日	公章刻制备案,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机构代码证, 社会保险登记证, 统计证, 开户许可证	公章刻制备案, 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机构代码证, 社会保险登记证, 统计证, 开户许可证	备案
章程修正案	2023年11月21日		章程修正案备案	备案



附件 3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CONCH

生活污水清运及处置合同

甲方：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肥圣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号：
签订地点：肥西县山南镇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服务范围、合同单价、计量及结算方式：

一、服务范围：肥西海螺新材料、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化粪池生活污水清运及处置。

二、合同单价：大写：肆拾伍元/吨（含运费、税费、污水处理费用等）。

三、计量方式：乙方车辆抽取前需在甲方地磅过磅记录空车重量，完成抽取后再次过磅记录车辆毛重，以甲方出具的过磅单（净重）作为结算依据。

四、结算方式：每月底前甲乙双方共同核对当月污水处理实际吨位，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开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给甲方，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的方式转至乙方合同账户。

第二条、清运处置要求、地点及方式：

一、清运要求：

- 1.甲方厂区内生活污水由乙方进行有偿清运。
- 2.如需进行清运，由甲方通知乙方进行清运，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完成清运，包括法定节假日。
- 3.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将该合同约定事宜（即：生活污水清运及处置）转包他人进行清运处理。

二、清运地点：肥西海螺厂区内化粪池。

三、清运及处置方式：乙方将收集的生活污水排放至附近污水处理厂或具有合法污水处置资质的相关单位，因乙方非法处置生活污水导致行政处罚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由

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三条、质量及其他要求：

1.甲方有权对乙方清运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确认乙方吸粪车的抽取数量；乙方确保清运工作质量，不得造成甲方污水外溢，以满足甲方要求。如造成甲方污水外溢应负责做好清理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清理及环保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运输过程中不得出现漏撒、私自排放等现象，如因运输过程造成的外泄污染、偷拍等现象导致的行政处罚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及罚款，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一、运输方式：汽车密闭运输（运输车辆应满足市政污水运输环保要求）。

二、费用负担：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验收流程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一、验收流程：乙方完成污水抽取后，通知甲方人员现场检查化粪池容积，确认可满足使用要求后方可离场，抽取数量以车辆磅单为准并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二、抽取过程中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的期限：如对验收结果产生异议应在现场立即向甲方进行反馈，如未提出异议且签字后车辆离厂，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期内，若乙方单方面停止合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违约金，违约金额为10000 元整。

二、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后，可提前解除合同。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涉及内容及合同文本，不得向其他方透漏。

2. 本合同所开具发票税率不作调整，若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以既定不含税价格按照新税率办理发票结算。

3. 乙方在进场进行运输、抽取等作业过程中，应做好相关人员的安全教育、安全培训和安全防护工作。若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造成人员伤亡，乙方承诺所有的责任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且乙方承诺在甲方现场造成的非甲方过错导致的一切伤亡均与甲方无关。

4. 乙方所承接甲方生活污水清运及处置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禁将所清运及处置的生活污水违法排放，如有违反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

一、双方协商解决。

二、若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签订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对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第十一条、本合同期限为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2WU56649001Y

排污单位名称：肥西海螺绿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杨桃路2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WU5664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8日至2029年04月07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项目危废处置合同及处置单位资质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 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 日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进一步落实生态资源和环境保护与建设的相关规定，减少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液）对环境的污染，甲方委托乙方回收处理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危险废弃物类别及处置价格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危险废弃物数量、种类、价格）

危险废弃物种类	状态	年产生量 (暂估数量)	回收价格	除税单价	处置方式	支付方式	税率
废矿物油	液体	2 吨	5150 元/吨	4557.52 元/吨	回收、利用	乙方支付	13%

废矿物油（HW08 废矿物油）：废矿物油乙方按照 5150 元/吨并结合单批次暂估数量，确认回收款，预付给甲方，废矿物油处置结束后余款无息退回给乙方，甲方根据实际处理数量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废矿物油、废油脂堆放点，经甲方验收后，乙方自带有相关危废运输资质车辆按规定提货。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有效存在，并提供相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乙方明白本合同的废油的特点和性质，和废油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废油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乙方负责废油的运输：

(1) 乙方拉运物资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2024.4.1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合同

2024.4.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若出现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情，其责任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2)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有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

(3) 根据甲方废物的产生情况和经市场竞价定价后，通知乙方在指定的运输时间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收取废物，在其他特殊情况出现时，甲方可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往收取废物，乙方予以支持。

(4) 乙方运输车辆的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5)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6) 乙方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厂区，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安排和管理。

4、乙方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5、乙方一经运输甲方批次废物后，因在处理期间发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在接到乙方对于废物料的书而异议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乙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成立。

五、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运输废物导致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营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运输的货物总值5%支付滞纳金给甲方。

六、合同期限：自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5月28日。

七、附则：

1、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2、甲方需根据环保有关规定办理危废网上申报事宜，如甲方没有办理申报手续，由此造成的一切环保违法问题由甲方承担。

3、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乙方：巢湖市丰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巢湖市槐林街道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法定代表人：王西廷
委托代理人：王西廷 13855179263
经办人：王西廷
电话：15156627899
开户银行：巢湖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槐林支行

帐 号：20000570377410300000075
税 号：91340181MA2NYBK12T

甲方：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工业聚集
区内杨桃路与高洼路交叉口西北角
法定代表人：胡顺林
委托代理人：胡顺林
经办人：胡顺林
电话：199567401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庐阳区支行
帐 号：12082001040041385
税 号：91340123MA2WU56649

甲方：肥西海螺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杨桃路
200号
法定代表人：胡顺林
委托代理人：胡顺林
经办人：胡顺林
电话：199567401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
庐阳区支行

帐 号：12082001040041377
税 号：91340123MA2WTJD10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81MACN7BK12T(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西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环保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危险废物处理项目投
资;环保管家服务、应急预案编制、许可证申报、污染设施施工运
营、环保体系建设、档案规范管理、政策传递、环境风险排查、环
保达标规划、先进技术引进、储油罐清洗、维护、油桶(罐)回收
及利用,厂区保洁服务(上述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仟陆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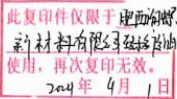
住 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此复印件仅限于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2024年4月1日

编 号: 340181001

法 人 名 称: 巢湖市亚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王西廷

住 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经营设施地址: 巢湖市槐林镇潘付行政村花山自然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 (071-001-08、071-002-08、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
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199-08、
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5-08、
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
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

核准经营规模: 8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0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H240156A04H001

231212050968

正本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中联重科 M-tec 新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

报告编制人:

郑中集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审核人:

周子凡

(检测报告专用章)

授权签字人:

张利

日期: 2024 年 04 月 15 日

实验室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香樟大道 168 号科技产业园 D-19 楼和 D-24 楼 4D24 室

服务电话: 0551-65987585 邮箱: ahhjc2010@163.com

传 真: 0551-67891265 网址: www.ahghjc.cn

第 1 页 共 6 页

声 明

- 1、本报告未经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或报告（包括完整复制件）未加盖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一律无效。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CMA）的检验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 2、本报告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不得对本报告内容进行涂改、伪造、增删或将报告用于其他不当用途。
- 3、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4、本报告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5、若委托单位对报告结果或信息有疑议，请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本公司对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 7、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及信息保守秘密。
- 8、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报告编号: GH240156A04H00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肥西海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方法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设备	详见《附表 1：检测方法及设备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4.03.15-03.16	分析完成日期	2024.03.20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样品来源	自采样
评价标准	☒ 无 ☐ 有：		
评价标准来源	☐ 委托单位提供 ☐ 受测单位提供 ☐ 检测单位提供 ☐ 其他：		
备注	/		

报告编号: GH240156A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日期	2024.03.15-03.16
------	-------	------	------------------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 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点位及结果			
			G1	G2	G3	G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15	第一次	115	136	145	139
		第二次	122	144	138	145
		第三次	126	129	143	133
		第四次	131	140	147	147
	3.16	第一次	112	131	129	145
		第二次	99	155	123	124
		第三次	125	140	141	136
		第四次	111	134	133	133
备注	2024 年 3 月 15 日采样期间天气: 晴天; 风向: 东风; 风速: 1.9m/s。 2024 年 3 月 16 日采样期间天气: 阴天; 风向: 东南风; 风速: 1.6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40156A04H001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3.15-03.16
------	----	------	------------------

检测日期及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dB (A)
03.15	厂界东侧外 1m	14:59-14:54	49.9
	厂界北侧外 1m	15:00-15:05	47.6
	厂界西侧外 1m	15:09-15:14	46.6
	厂界南侧外 1m	15:24-15:29	50.9
03.16	厂界东侧外 1m	13:17-13:23	54.1
	厂界北侧外 1m	12:42-12:47	44.3
	厂界西侧外 1m	12:24-12:29	51.6
	厂界南侧外 1m	12:14-12:19	53.7
气象条件		3 月 15 日天气: 阴天; 风速: 1.7m/s 3 月 16 日天气: 阴天; 风速: 1.6m/s	

****本页结束****

报告编号: GH240156A04H001

附表 1: 检测方法及相关设备信息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依据的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设备名称	设备编号	校准有效期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0µg/m³	电子天平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H-YQ-N55 GH-YQ-N64	2024.05.04 2024.03.26
样品类型: 噪声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声校准器	GH-YQ-W84 GH-YQ-W200	2024.10.12 2024.04.17

*****报告结束*****

